

关于开展 2018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学校同意部分本科新生根据个人专业兴趣和特长在相近学科之间有条件的重新选择专业。为了更加规范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和注意事项

1. 转专业遵照《湖北科技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2. 学校每个专业转出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录取人数的 20%，转出学生人数以 20%为限，超过 20%以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结合高考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转入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录取人数的 50%，超过 50%的以第一学期《大学英语读写 I》《大学英语听说 I》和《大学计算机基础》3 门课程的期末成绩结合高考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转专业人选，不另行组织考试。

3. 所有被允许转专业的学生，必须修完第一学期的所有课程，也要补修转入专业已开但本人未修的课程。因此，申请转专业的同学应充分认识到学习上的难度，谨慎提出申请。

二、转专业的程序

1. 学生申请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向所在学院教学办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2. 所在学院审核

2019 年 1 月 4 日前，学生所在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将申请表和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集中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复核后统一挂网通知。

3. 转入学院审核

2019年1月11日前，转入学院汇总转专业学生的申请，结合本院师资力量、教学资源配置情况，把拟同意转入的学生名单汇总报教务处（审批表、汇总表见附件）。

4. 学校审批

2019年1月25日前，教务处依据《湖北科技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报转专业领导小组，经主管校长审批后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

湖北科技学院 教务处

2018.12.21